

美國教育部對外聯絡處新聞中心
400 Maryland Ave., S.W.
Washington, D.C. 20202

新聞發佈

2010年10月26日

聯絡單位：公共事務部

電話：(202) 401-1576

針對校園騷擾之指導方針及簡述地方與聯邦之責任 白宮明年初將召開關於校園欺凌的會議

華盛頓－教育部今天提出教育人士如何對抗校園欺凌之指導方針，釐清學生之間的欺辱行為如何可能觸犯聯邦教育的反歧視法規。雖然教育部目前遵行之法規，並未提出對宗教或性傾向相關之騷擾的保護，但今天提出的指導方針仍清楚地說明，其保護的範圍包括針對有共同民族特徵的宗教團體成員之騷擾，以及針對性別、同性戀、雙性戀和變性人的騷擾。

本指導方針是以「致親愛的同仁」信函的形式寄發到各中、小學校及大專院校，向教育人士說明校方在保護學生受到來自同儕關於種族、國籍、性傾向、性別和身心障礙的騷擾時應有的法律義務。該信件提供了騷擾的例子，並說明校方在這些方面該如何應對。

白宮和教育部也宣佈了加強防治校園欺凌和騷擾的下個步驟。白宮也將於明年初舉辦一場會議，提升年輕人、父母、教育人士、教練和其他社區領袖們關於校園欺凌和騷擾的意識，並使他們準備好，以預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。該場會議將建立在美國教育部和其他聯邦機構目前的成果上，並掀起一場對話，使社區團體都能共同參與，達到防治校園欺凌和騷擾的目的。

「我們必須要消除一種神話，既校園欺凌只是一個正常成長過程的慣例，或是一個成長必經的部分。其實根本不是這樣，」歐巴馬總統說，「我們有義務確保我們的校園對每一位孩童都是個安全的環境。每位年輕人都有權利獲得學習、成長並發揮潛能的機會，而不必經常擔心可能會受到騷擾的威脅。」

美國教育部部長鄧肯（Arne Duncan）指出：「校園欺凌是個根本就不該存在的問題。沒有人應該只是因他們的舉止、想法或穿著與他人不同而在學校裡感到被騷擾或不安全。」「要是有任何學生感到受威脅或被騷擾，不論原因為何，你要知道你不是唯一的受害者。你要知道有很多人愛你。而且，你要知道我們會保護你的，」鄧肯繼續說道。

民權辦公室助理部長阿里說：「學生如果感到受威脅或被騷擾，他們就無法學習」。「我們要保證學生的安全，並讓他們能繼續學習，而今天的指導方針將能幫助我們達成此目標。」

在今天的指導方針公佈之後，教育部計畫於 2011 年初，在全國各地舉辦技術支援研討會，幫助教育人士進一步瞭解他們的義務和可獲得的資源，使他們能採取及時和有效的行動，終止在校園和大專院校裡的騷擾和欺凌行爲。

今天所公佈的指導方針，只是教育部終止校園欺凌全盤計畫中的一部份。教育部已於 2009 年與國防部、司法部、衛生及公共服務部、農業部和內政部一起組成歐巴馬政府跨部門特殊任務小組，專門掃除校園欺凌。今年八月，歐巴馬政府還舉辦了第一場的全國校園欺凌高峰會，並發起「立即停止校園欺凌」活動和建立發行網站 www.bullyinginfo.org。該網站是一個有效的反校園欺凌計畫的國家級資料庫。

關於民權辦公室的詳細資訊和其遵行之反歧視法規，請上網站 <http://www2.ed.gov/about/offices/list/ocr/aboutocr.html>。欲瀏覽「致親愛的同仁」信函，請上網站：<http://www2.ed.gov/about/offices/list/ocr/letters/colleague-201010.html><http://www2.ed.gov/about/offices/list/ocr/letters/colleague-201010.html>。

###